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 1011060043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為增進保障事件審議效率,便利當事人、有關人員、原處分(服務)機關與關係機關,於指定處所與本會運用聲音及影像同步傳輸之科技視訊設備,參與保障事件審理程序,特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。
- 二、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:
- (一) 當事人:指復審人、再申訴人或再審議申請人。
- (二)有關人員:指當事人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相關人員。
- (三)關係機關:指原處分(服務)機關之上級機關、相關法規 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。
- 三、保障事件視訊作業得於本會、所屬機關及經本會指定之機關 (構)學校(以下簡稱合作機關)進行。
- 四、保障事件經本會通知陳述意見時,本會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、有關人員、原處分(服務)機關或保障事件關係機關之申請,以視訊方式進行。

依前項進行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前,承辦人員應即洽詢合作機關,經確定可配合進行視訊陳述意見之處所後,通知應列席之當事人、有關人員、機關代表及合作機關進行視訊作業相關事宜。

經選定之合作機關無法配合本會進行視訊作業,或受通知者不同意以視訊陳述意見時,本會得通知應列席陳述意見人員至本會陳述意見。

五、承辦人員於進行視訊陳述意見前一工作日,應對視訊系統進 行測試;於當日進行視訊陳述意見前應先啟動系統連線,並 保持視訊暢通。 六、經通知列席視訊陳述意見人員,應攜帶身分證明或機關證明等文件,於指定之期日、時間,到達指定之視訊作業處所陳述意見。

合作機關對前項列席陳述意見人員,應先受理人員報到(報到單如附件),於身分查驗無誤後,始得開始會議程序。

第一項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禁止其進入會場;已進入者,得令其離開:

- (一)酒醉、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。
- (二)攜帶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。
- (三)攜帶具有錄音、錄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。
- (四)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。

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攜帶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物品時,得於交由合作機關代為保管後進入會場,至其離開會場時返還。

- 七、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見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會得 視其影響程度,禁止列席人員陳述意見,另定期日辦理,或 請應列席陳述意見人員至本會陳述意見:
 - (一)列席陳述意見人員經本會或合作機關發現其身分與本 會通知應列席人員之身分不一致。
 - (二)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未經許可擅自於會議進行中錄音或錄影。
 - (三) 其他足認有影響本會審理該事件之情形。
- 八、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見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會得 視其影響程度,終止該次會議陳述意見之進行,另定期日辦 理,或請應列席陳述意見人員至本會陳述意見:
 - (一)本會或合作機關視訊系統發生故障,未能立即排除。
 - (二)視訊系統連線中斷,未能立即恢復連線,致影響本會對該事件之審理。
 - (三)視訊陳述意見進行時之畫面、聲音等傳輸品質未臻清晰,未能立即調整,致影響本會對該事件之審理。
 - (四)其他足認有影響本會審理該事件之情形。
- 九、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見應扼要敘述,當事人、有關人員 或機關代表之陳述,各以十分鐘為限。必要時,得由主席決 定酌予延長。

- 十、合作機關人員協助辦理保障事件視訊作業時,對所知悉之保障事件內容,應予保密。
- 十一、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總說明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增進保障事件審議效率,便利當事人、有關人員、原處分(服務)機關與關係機關,於指定處所與本會運用聲音及影像同步傳輸之科技視訊設備,參與保障事件審理程序,爰訂定本作業規定。本作業規定條文草案共計十一點,其重點摘述如下:

- 一、 明定本作業規定之目的(第一點)。
- 二、 明定本作業規定所稱當事人、有關人員及關係機關之定義(第二點)。
- 三、 明定得進行保障事件視訊作業之處所(第三點)。
- 四、 明定本會進行保障事件視訊作業相關配合事宜及承辦人應辦理 事項(第四點及第五點)。
- 五、 明定列席視訊陳述意見人員與合作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,以及得禁止進入會場之事由(第六點)。
- 六、明定本會進行保障事件視訊作業時,得禁止或終止視訊陳述意見 之情形及其處理方式。(第七點及第八點)。
- 七、 明定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所使用之時間(第九點)。
- 八、 明定合作機關對於所知悉之保障事件內容應予保密(第十點)。
- 九、 明定本作業規定施行日期(第十一點)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

	初安貝曾保障事件倪訊作業規定
規定	説 明
	明定本作業規定訂定之目的。
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為	
增進保障事件審議效率,	
便利當事人、有關人員、	
原處分(服務)機關與關	
係機關,於指定處所與本	
會運用聲音及影像同步傳	
輸之科技視訊設備,參與	
保障事件審理程序,特訂	
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	
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	
定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	
定)。	
二、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	明定本作業規定所稱當事人、有關人員及
下:	關係機關之定義。
(一) 當事人:指復審人、	
再申訴人或再審議	
申請人。	
(二) 有關人員:指當事人	
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	
輔佐人或其他相關	
人員。	
(三) 關係機關:指原處分	
(服務)機關之上級	
機關、相關法規主管	
機關或其他有關機	
86 °	
三、 保障事件視訊作業得於本	一、 明定得進行保障事件視訊作業之處
會、所屬機關及經本會指	所。
定之機關(構)學校(以	二、 有關建置完成視訊系統之機關(構)
下簡稱合作機關)進行。	學校名稱及地址等資訊,已於本會
	網站建置查詢系統,網址:
	http://www.csptc.gov.tw/google
	map/。
四、 保障事件經本會通知陳述	依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

處分(服務)機關或保障關配合事宜。 事件關係機關之申請,以 視訊方式進行。

依前項進行保障事件視訊 陳述意見前, 承辦人員應 即洽詢合作機關,經確定 可配合進行視訊陳述意見 之處所後,通知應列席之 當事人、有關人員、機關 代表及合作機關進行視訊 作業相關事宜。

經選定之合作機關無法配 合本會進行視訊作業,或 受通知者不同意以視訊陳 述意見時,本會得通知應 列席陳述意見人員至本會 陳述意見。

意見時,本會得依職權或規定,保障事件進行陳述意見時,得以視 依當事人、有關人員、原訊方式為之,爰明定本會進行視訊作業相

意見前一工作日,應對視應辦理之事項。 訊系統進行測試;於當日 進行視訊陳述意見前應先 啟動系統連線,並保持視 訊暢通。

五、 承辦人員於進行視訊陳述 明定進行視訊陳述意見前,本會承辦人員

機關證明等文件,於指定之事由。 之期日、時間,到達指定 之視訊作業處所陳述意 見。

> 合作機關對前項列席陳述 意見人員,應先受理人員 報到(報到單如附件),於 身分查驗無誤後,始得開 始會議程序。

> 第一項列席陳述意見人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禁 止其進入會場;已進入

六、 經通知列席視訊陳述意見明定列席視訊陳述意見人員及合作機關 人員,應攜帶身分證明或應配合辦理之事項,以及得禁止進入會場 者,得令其離開:

- (一)酒醉、服用迷幻藥或 精神狀態異常。
- (二)攜帶有危險性或其他 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 物品。
- (三)攜帶具有錄音、錄影 或攝影功能之器材。
- (四)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 秩序之虞。

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攜帶前 項第二款、第三款物品 時,得於交由合作機關代 為保管後進入會場,至其 離開會場時返還。

- t、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 見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本會得視其影響起 度,禁止列席人員陳述意 見,另定期日辦理,或請 應列席陳述意見人員至本 會陳述意見:
 - (一) 列席陳述意見人員經本會或合作機關發現 其身分與本會通知應 列席人員之身分不一 致。
 - (二)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未 經許可擅自於會議進 行中錄音或錄影。
 - (三)其他足認有影響本會 審理該事件之情形。

七、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明定本會進行保障事件視訊作業時,得禁見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止視訊陳述意見之情形及其處理方式。

八、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 見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本會得視其影響程 度,終止該次會議陳述意 見之進行,另定期日辦 理,或請應列席陳述意見

八、 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 明定本會進行保障事件視訊作業時,得終見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止視訊陳述意見之情形及其處理方式。

人	旨	至	木	畲	陳	沭	音	見	:
	73		7-	1	1/3/	-1:1-		/ 1	-

- (一)本會或合作機關視訊 系統發生故障,未能 立即排除。
- (二) 視訊系統連線中斷, 未能立即恢復連線, 致影響本會對該事件 之審理。
- (三) 視訊陳述意見進行時 之畫面、聲音等傳輸 品質未臻清晰,未能 立即調整,致影響本 會對該事件之審理。
- (四)其他足認有影響本會 審理該事件之情形。
- 有關人員或機關代表之陳 述,各以十分鐘為限。必 要時,得由主席決定酌予 延長。

九、 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為避免保障事件之審理時間過於冗長,明 見應扼要敘述,當事人、定視訊陳述意見所使用之時間。

障事件視訊作業時,對所件內容,應予保密。 知悉之保障事件內容,應 予保密。

十、 合作機關人員協助辦理保明定合作機關人員對於所知悉之保障事

十一、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施明定本作業規定施行日期。 行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報到單

 依申請
依職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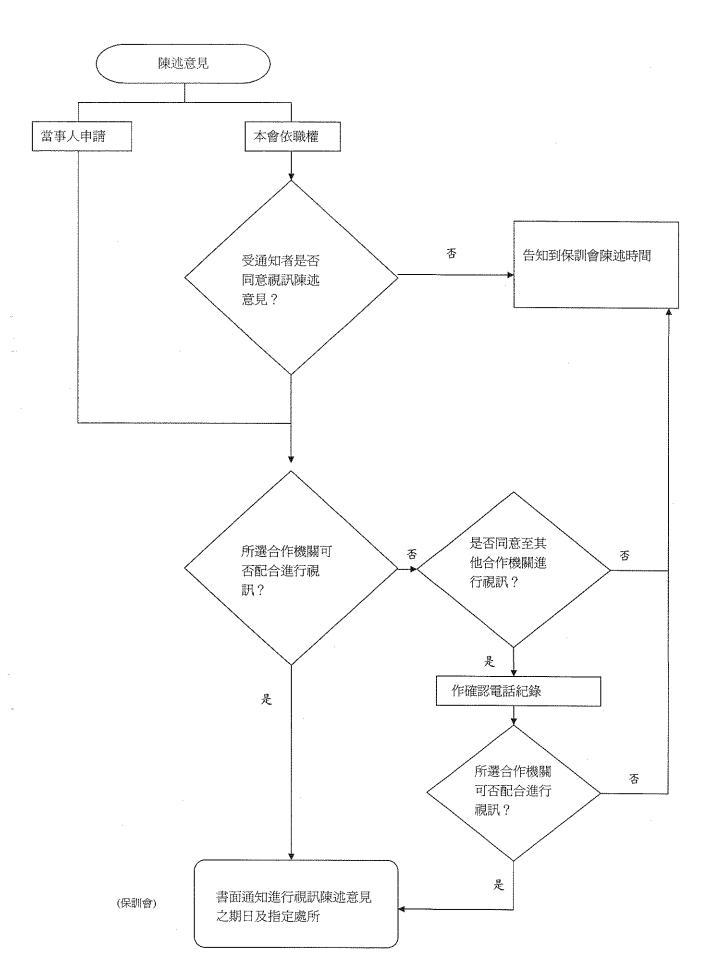
本會承辦人:

案由	
視訊作業時間	年 月日(星期) 時分
視訊作業地點	合作機關:
視訊作業類型	□陳述意見 □其他:
本會通知與會人員	□當事人:○○○
	□有關人員:○○○
	□原處分(服務)機關人員: ○ ○ ○
	□關係機關人員:○○○
	□合作機關人員:○○○
視訊作業時間	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視訊作業情況	□當事人未到場,終止視訊作業 □部分當事人未到場,繼續視訊作業
(如有右列情	□當事人身分不符,終止視訊作業□部分當事人身分不符,繼續視訊作業
形請合作機關	□連線作業成功 □連線作業失敗(請務必擇一勾選)
人員勾選)	
與會人員簽章	□當 事 人(簽章):
	□有 關 人 員(簽章):
	□原處分(服務)機關人員(簽章):
	□關 係 機 關 人 員(簽章):

備註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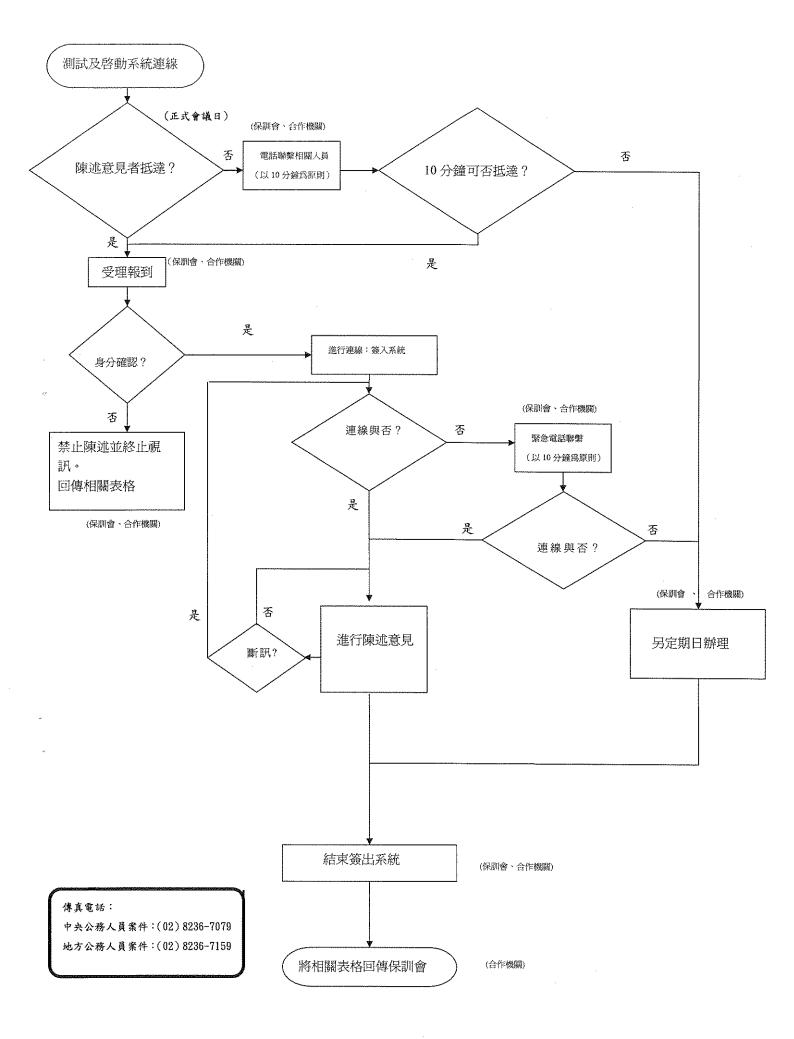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請合作機關協助與會人員於本報到單上簽章,並影印身分證明文件供 核。
- 二、會議結束後請將本報到單回傳至本會承辦人(聯絡電話:02-8236 ; 傳真:02-8236),並將報到單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調查表寄送本會。





保障事件視訊服務辦理作業一前置作業流程圖





保障事件視訊服務辦理作業一保訓會及合作機關作業流程圖

